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8执224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172号泰丰大厦。

负责人：李月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勇，河北资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李虎奎，男，1974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新乐市化皮镇李家庄村富康街2排3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作出的(2021)冀石平安证经字第1406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虎奎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汇鑫路16号晶彩苑2-1-802等2处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1339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虎奎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汇鑫路16号晶彩苑2-1-802等2处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1339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韩志国  
审判员 张巧莲  
审判员 孔丽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

书记员 陈志君